

規章編號	G111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事件調查及管理作業規範	頁次	1/3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1

版本	頁數	變更內容	核准	覆核	立案	日期
0	3	新制訂	謝明諺	謝明良 范姜玉琳	錡淑玲	2019.03.06
1	3	2.4.1.2 更新通報信箱及電話 更新反貪腐事件調查統計表	謝明諺 0331	謝明良	錡淑玲 2023.3.30	2023.3.30

規章編號	G111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事件調查及管理作業規範	頁次	2/3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1

1 總則

1.1 制定目的

為確保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關係企業，以下統稱本公司)員工遵行，且為審慎處理員工及供應商、客戶舉報之貪腐事件，特制定反貪腐事件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1.2 適用範圍

凡隸屬本公司員工，悉依照本規章所規範之體制管理。

1.3 權責單位

管理部為本規範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範之管制，並確保依據規範作業。由管理部擔任管理單位，負責過濾反貪腐舉報之檢舉案件並提交予調查小組。具體案件發生時，由管理部視情形邀集本公司有必要參與調查之人員(例如行政課、稽核室、財會部、資訊課等部門)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2 作業內容

- 2.1 反貪腐事件稽核調查統計作業週期:每月統計一次；反貪腐事件調查統計表如附件。
- 2.2 管理部負責過濾檢舉案件，於收到檢舉案件後初步判斷是否涉及貪腐相關情事或為已結案件之重複檢舉，如涉及貪腐相關情事或係對已結案案件提出新事證時，應提交給調查小組進行或重啟調查。如檢舉案件未涉及貪腐相關情事或就已結案案件未提出新事證而重複檢舉者，管理單位得不提交給調查小組，逕予結案。若檢舉案件為其他單位權責範圍內之事項，應轉交其他單位接續處理。
- 2.3 調查小組於收到管理單位提交具名檢舉案件後應即進行調查。
- 2.4 調查小組於收到管理單位提交匿名檢舉案件後應即進行初步調查，若匿名檢舉之內容空泛(未提供被檢舉人姓名、事件、時間、地點等二項以上)或未提供具體證據，得不受理。
- 2.5 調查小組除進行內部調查外，如遇特殊情形，亦得委任外部專家參與調查或經董事長同意後提出告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外部調查。
- 2.6 相關文件由管理單位負責保管。紙本資料應留存兩年，始得銷毀，但若檢舉案件牽涉司法調查或 審判程序，則於該調查或審判程序結束後兩年始得銷毀。

3 管控機制

- 3.1 調查小組、管理單位應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舉報案件。
- 3.2 對於舉報案件之調查程序，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
- 3.3 調查小組、管理單位及相關人等對調查過程及相關資料均有保密之義務，不得擅自

規章編號	G111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事件調查及管理作業規範	頁次	3/3
發行日期	2023/03/31		版本	1

對外發布，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管理單位應以適當措施保護檢舉人之資料不被揭露或知悉。對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前述人員，另依規章辦理進行懲處。稽核室於每月五日前提出前一個月份之內部稽核報告，呈表列相關主管。

3.4 參與及協助調查人員，其本人為被檢舉人或與被檢舉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姻親關係、男女朋友或類似之親密交往關係、五階級內之職務隸屬關係者，應於說明後自行迴避。

3.5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總經理室。

4 舉報管道

4.1 信箱：g110@tai-tech.com.tw

4.2 電話：總經理分機

4.3 意見箱

附件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事件調查統計表
年度

項目 月份	信箱	電話	意見箱	合計	貪腐事件調查		
					內容簡述	解決方案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